

# 省环保督察组第六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公示(第9批)

省环保督察组第六组向我市转办第9批信访件共计39件。截至9月6日,已办结39件,现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1	市中区西王庄镇郭里集民主村,原山亭区老砖厂院内有人夜间打石子,扬尘严重,噪音扰民严重。	市中区	扬尘污染 噪音扰民	市中区组织西王庄镇、区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原山亭区老砖厂,位于西王庄镇民主村,其院内未发现打石子设备,只有一小部分存放的石料。经现场查看及调阅国土、环保等相关巡查记录核实,该村村民邵某某擅自在此从事石子生产。2018年7月20日,区国土资源分局、西王庄镇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枣国资监(改)字[2018]189号),责令其清理现场设备及石子。8月22日,对其擅自占用原山亭老砖厂场地建设石子场且存石料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枣国资监(停)字[2018]303号)。	是	8月31日,西王庄镇、区国土资源分局进行现场执法,再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枣国资监(停)字[2018]325号),责令该姓邵村民务必于9月1日上午10:00前将存放的石料清理完毕。截至9月1日下午3:00,已全部清理完毕。下步,区政府责成西王庄镇、区国土资源分局重点监控该区域,加大巡查力度,延长巡查时间,发现问题及时制止,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无
2	2	滕州市洪绪镇山东博闻纸业有限公司,新上杨木浆生产线,无环评手续。	滕州市	其他	滕州市组织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滕州市环保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经进一步排查,发现该公司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原杨木浆生产线筛选及传送装置东侧、车间西墙位置,擅自建设了一台滚动筛及配套传送设施,但无后续设施连接,尚未投入使用。	是	滕州市环保局已对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责令其立即拆除新增的滚动筛及配套传送设施。截至9月1日,该设施已按要求拆除。	无
3	3	山亭区桑村镇东王庄村新农村饭店东南100米处,搅拌站院内李某某打塑料颗粒,大气污染严重,污水直接外排。	山亭区	大气污染 水污染	该信访件与第七批26号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 山亭区桑村镇东王庄村新农村饭店东南100米处,搅拌站西院内,有桑村镇盘石沟村村民李某某设立的两家企业,分别是: 1.山亭区盛源塑编厂,该企业1200万条/a塑料编织袋项目经山亭区环保局环评审批并验收通过(山环审字[2013]B-05号,山环验字[2016]B-03号)。现场检查发现,该塑编生产项目处于停产状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齐全,与8月29日现场保持一致。 2.枣庄市恒瑞塑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塑料颗粒加工,塑料编织袋销售。该企业属年产1500吨塑料颗粒废旧塑料无害化处理项目,经山亭区环保局环评审批并验收通过(山环审字[2015]B-23号,山环验字[2016]B-04号)。 现场检查发现,该塑料颗粒生产项目处于停产状态,废气设有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施,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经企业自有污水运输车运往污水处理厂,委托处理,企业现场已提供与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处理协议,污水处理厂委托处理台帐、污水委托处理联单。2018年以来,已委托处理污水625吨,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接外排现象。	是	1.责成桑村镇人民政府继续严格执行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对辖区环境进一步排查,发现一起问题,就严肃处理一起,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2.责成区环保局继续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防止环境问题发生。	无
4	4	滕州市大坞镇前峰庄村,村内垃圾箱、村北河道、下水道内垃圾无人清理。	滕州市	环境污染	滕州市组织大坞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转办件反映的垃圾箱位于大坞镇峰庄西村,个别群众为图方便,把垃圾放在垃圾箱旁,造成在垃圾箱旁边堆积;河道和下水道内的漂浮物是由于滕州市前期雨水较多,水流冲击所致。	是	大坞镇组织安排保洁员和机械对该区域内的垃圾进行了清理、清运,目前垃圾箱、河道和下水道的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	无
5	5	薛城区巨山街道武夷山路世纪凤凰城西门南侧的四家饭店,油烟气味刺鼻,污染严重。	薛城区	油烟污染	8月31日,薛城区组织有关人员赶赴新城区巨山街道武夷山路世纪凤凰城西门南侧,经现场核实,该处实际共有三家饭店,并且都已经安装了油烟净化器。现场调查时,三家饭店都在营业,其中辣豆腐、糁馆油烟净化设备过于陈旧,油烟净化功能衰退;湘临斋则由于未及时清洗设备,造成了墙面及门前地面较为严重的油烟污染,且油烟味刺鼻,证实油烟污染情况属实。	是	8月31日下午,薛城区食药局向辣豆腐、糁馆两家下达停业整顿通知书,责令其停业整改,直到更换安装全新的油烟净化器,清理干净门前地面及厨房墙面油污,方可营业;向湘临斋下达了整改告知书,责令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并填写如实清洗记录,营业时正常开启油烟净化器。三家餐饮店业主承诺按要求落实整改。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巨山街道中队加大对这三家饭店的巡查督促力度,确保其整改到位。 截至9月5日,整改已完成。	无
6	6	1.峄城区底阁镇西北杨村通宝大理石厂,大气污染严重,噪音扰民。2.大理石厂西10米处院内有一家板厂,生产时燃烧垃圾,大气污染严重。3.西北杨村的南湖正南方3公里处原老鱼塘内有人加工塑料颗粒,污水直接排放。	峄城区	水污染 噪音扰民 大气污染	1.经到现场核实,所反映的通宝大理石厂为枣庄市汇晶通宝石英石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板材项目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峄城区环保局环评批复(峄环审字[2014]23号),2017年3月30日通过峄城区环保局环保验收(峄环验字[2017]04号)。该企业已于2017年投资80余万元更换了4台无声压机,大大减少了生产噪音,除味设备正常运转。第三方监测数据均符合相关要求。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停产检修。 2.经核实大理石厂西10米处院内有一家板厂为枣庄市博海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取得峄城区环保局环评批复(峄环审字[2012]59号),但未通过验收。2018年8月31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 3.经核查该颗粒厂为西南杨塑料颗粒加工厂,已于7月底对该企业进行了清理取缔,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原料已清理完毕,至今没有恢复生产迹象。	是	1.底阁镇及环保部门加大对枣庄市汇晶通宝石英石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确保其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底阁镇及环保部门加大对枣庄市博海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完善环评验收手续,未取得环评验收手续之前不得生产。 3.底阁镇加大对该颗粒厂的巡查力度,严防死灰复燃。	无
7	7	市中区税郭镇政府西3公里路南有立建大理石厂,气味刺鼻,污水处理设备简陋,污水超标排放。	市中区	水污染 大气污染	市中区组织税郭镇、区环保局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立建大理石厂实为枣庄市力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税郭镇辛庄村路口路南西200米,于2014年1月9日取得区环保局年产1.5万立方米人造石英石板材项目环评审批(市中环审字[2014]B-02号),2014年3月14日通过区环保局环评验收(市中环验[2014]B-4号)。废气处理方面,建有活性炭、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与第三方公司(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签有委托监测合同,定期对废气取样检测,季度监测报告显示公司废气做到了达标排放;废水处理方面,建有废水循环利用沉淀池,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生产淡季,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废水外排迹象。	是	区政府责成税郭镇、区环保局重点监控该区域,加大巡查力度,延长巡查时间,发现问题及时制止,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无
8	8	滕州市张汪镇镇供电站对面滕州市润逸制衣厂无环评手续,工厂内垃圾处理不及时,气味刺鼻。	滕州市	垃圾污染 大气污染	滕州市组织张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滕州市润逸制衣厂位于张汪镇供电站对过,G104国道西侧,于2010年4月19日注册成立,属于个人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服装来料加工,生产规模为40台缝纫机,年加工服装约20万套。现场检查时,未在厂区发现有垃圾存放及刺鼻性气味,企业未按要求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是	1.张汪镇已对该制衣厂采取断电措施,责令其尽快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滕州市环保局已对公司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处理。	无
9	9	市中区齐村镇柏山村的山体夜间被大量破坏,中联水泥厂的车辆拉石头贩卖,也有私人在此开采破坏山体。	市中区	生态破坏	市中区组织区国土资源分局、齐村镇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市中区齐村镇柏山村的山体夜间被大量破坏,也有私人在此开采破坏山体”的问题。经调查核实,在齐村镇柏山村境内有2处合法的《采矿许可证》,即山东中泰煤业集团梨花山矿区和大馒头矿区,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的要求,已于7月24日对大馒头矿区停止开采,7月26日对梨花山矿区停止开采。 2.信访反映的“中联水泥厂的车辆拉石头贩卖”问题。信访反映的中联水泥厂为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4日,企业法人孙某某。2017年1月,经省国土资源厅批准,获得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虎头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采矿许可证》,采矿期限限5年(自2017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4日),矿区面积0.655平方公里,采取露天开采的方式,开采水泥用石灰岩供其自用。该矿区位于齐村镇井庄村北,为合法持证矿山。矿山采区开采矿石通过皮带长廊运往生产厂区,不经过车辆运输,生产厂区外运车辆为外运半成品水泥熟料(非矿石)。在采矿管理方面,该公司一直设有专业管理团队进驻在虎头山采矿区现场,有20余名正式在编员工,并由公司副总任第一责任人。矿石专供中联水泥厂,经区国土资源分局多次检查,不存在运输矿石外卖情况。	是	区政府责成区国土资源分局、齐村镇及区公安分局加大巡查力度,严格监管,一旦发现有非法开采情况,将坚决进行制止、依法进行打击。	无
10	10	山亭区桑村镇辛庄村,村内超市西40米路北处有一处动物骨头加工场,气味刺鼻,大气污染严重。	山亭区	大气污染	山亭区桑村镇辛庄村村内超市西40米路北处,有一处动物骨头加工场,为枣庄市周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某,企业年产1000吨动物蛋白饲料原料项目,经山亭区环保局备案,备案号:山环字[2017]92号,企业有工商营业执照。企业已停产,部分原材料动物骨头露天存放,生产车间未完全密闭,有异味。	是	1.责令枣庄市周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产,进行整治。一是清理露天存放物料;二是对车间进行密闭,对无组织排放异味进行收集,实现高空排放。 2.责成桑村镇人民政府对枣庄市周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期间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环境问题进一步排查,发现一处,治理一处。 3.责成区环保局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加大检查频次和密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4.截至2018年9月1日上午8时,该公司露天存放的物料已全部清运,车间已完成密闭。	无
11	11	滕州市官桥镇北官庄村村民宫某某破坏村东山,砍伐树木,破坏生态。	滕州市	生态破坏	滕州市组织官桥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调查,转办件反映的问题位于官桥镇后善庄村东罗汉山,属于官桥镇善庄村东破损山体整治项目区域。该项目是2017年京台高速沿线破损山体修复治理项目,2017年4月5日经滕州市政府批复(滕政字[2017]32号)予以实施,7月7日,官桥镇进行公开招标,滕州市德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宫某某)中标,滕州市国土局确定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管。目前,该项目已于2018年6月完工,并已向滕州市国土局申报项目验收。经实地核查,项目施工界限、位置、方式等符合规划设计规范,现场没有砍伐树木、破坏生态的迹象。	是	1.官桥镇加大宣传力度,做好与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在项目现场制作展牌,通过前后对比,让群众充分了解该项目的内容和取得的生态效益;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 案加快推进建设进度,尽快完成项目验收。 2.官桥镇进一步加大对该项目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坚决杜绝破坏生态等违法现象的发生,切实巩固生态治理成果。	无
12	12	峄城区榴园镇华沃水泥厂院内正南方向有一非法打石子厂,无任何手续,现是夜间生产,空气污染,运输车辆未做防护措施,道路扬尘严重。	峄城区	大气污染	该信访件同第三批10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经调查核实,所反映的石子厂为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1×300万吨/a砂石骨料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2月12日取得峄城区环保局批复(峄环行审字[2018]020号)。于2018年7月21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8年8月24日,区环保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1×300万吨/a砂石骨料项目未生产。根据其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通过除尘设施治理后的废气排放可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2.经调查有个别运输车辆未做防护措施。	是	1.针对华沃水泥厂运输石头车辆,8月1日上午,区政府在安监局召开了专门协调会议,要求交警部门严查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交通部门严查脱落扬撒车辆。 2.交通部门已联合交警部门安排专门执法队伍到华沃水泥厂内的石子场,对不覆盖、扬撒运输石头车辆进行严查。 3.区交通部门落实源头管理职责,分别到货运源头企业华沃水泥有限公司和货物运输装载企业进行督促检查,要求规范装载合法运营。	无
13	13	1、滕州市洪绪镇龙庄,腾龙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时气味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生活。2、公司东隔墙院内堆放危废品,气味较大,废液直接排放到院内暗井,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污染	滕州市组织市环保局、洪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该公司未生产,厂界无明显异味。 2.该公司东隔墙为废弃一年多年的厂房,现由滕州市腾龙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用。该院落内堆放有拆除的废旧设备,第三排厂房内堆放有未使用的活性炭约4t,燃气锅炉软化水使用的树脂约200kg及73个废桶。其中13个桶内存有废液及废油约1.5t,属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规范,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院内无明显刺鼻气味。转办件反映的公司东隔墙院内堆放危废品情况属实。 3.未发现院内有暗井。	是	1.该公司已与山东鲁南渤海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处理危险废物。目前,已转运氧化釜油渣6吨,废油桶0.9吨,该公司东墙院内堆放的危险废物已全部清理完毕。 2.滕州市环保局已对该公司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且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8月31日,滕州市环保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滕环罚告字[2018]108号)。	无
14	14	薛城区陶庄镇夏庄村,孙某在村园艺厂北建设养猪场,治污设施简陋,粪便随意排放,气味刺鼻,水污染严重。	薛城区	水污染	8月31日,薛城区组织现场察看核实,孙某租赁区旅游局下属园艺场内闲置场地养猪,该养殖场所属位置属控养区,存栏生猪420头,治污设施不健全,有外排现象,该举报属实。	是	截至9月4日下午16时,养猪场排污管道已完成更换维修。沉淀池清理抽污已完成,沉淀池已完成封闭处理。储粪池扩建搭建设钢架结构棚已完成,储粪池地面硬化已完成,沉淀池与猪舍污水管连接完成。所有整改工作全部完成。	无
15	15	薛城区陶庄镇西仓村,村民王某在家中生产机器煎饼,燃烧煤炭大气污染严重。	薛城区	大气污染	8月31日,薛城区组织现场察看核实,为前西仓村村民王某在自家庭院内开设的煎饼加工作坊,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有小麦及面粉等物料存放,小作坊西侧有无烟煤存放,使用煤炭加热煎饼机面粉糊制作煎饼。	是	陶庄镇责令该作坊主于9月2日16时前拆除燃煤加热设备,并对存煤进行清运。9月4日经复查,燃煤加热设备已拆除,西侧存煤已清运。	无
16	16	1.山亭区官桥镇官庄村,沈某某在村东山上开设养鸡厂,气味刺鼻,大气污染严重。2.花泉村村西200米处有3家养鸡场,气味刺鼻,大气污染严重。	山亭区	大气污染	山城街道官庄村沈某某养鸡场位于官庄村东山半腰处,该养殖场约550平方米,在检查时处于停养状态,棚舍内部设施设备未拆除;在鸡舍南侧有粪便未清理,有轻微粪便气味。 经查,花泉村村西山前半腰处有3处养鸡场,处于禁养区。棚舍户主分别为:沈某某、沈某某、马某。沈某某有两处养鸡棚,其中一棚处于停养状态,一棚处于在养状态,存栏1只肉鸡,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粪便直接排放到鸡舍南侧简易储粪棚内。沈某某有养殖棚一处,养殖规模为1.5万只肉鸡,现场检查已处于停养状态,养殖棚内设施设备未拆除,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马某有养殖棚一处,检查时已坍塌,不具备养殖条件,未养殖。	是	1.责成山城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监督养殖户清理动物粪便,出栏在养肉鸡,拆除全部养殖棚。 2.责成区畜牧兽医局对鸡棚及周边环境进行专业消毒处理。区畜牧局用0.1%的过氧乙酸进行了喷雾消毒,消除了残留气味。 3.截至9月1日,在养肉鸡全部出栏,养殖棚及棚内设施全部拆除,粪便清理干净。	无
17	17	薛城区陶庄镇山家林办事处,众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公司院内打石子,噪音扰民,扬尘污染,污水直接外排至道路。	薛城区	扬尘污染 噪音扰民 水污染	8月31日,薛城区组织现场核实,该公司位于通晟工业园内(原山家林矿),公司全名枣庄众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3MA3C9YAH8T,经营范围为机制砂、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等。该公司2016年7月取得薛城区环保局《关于枣庄众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50万t/a新型建材机制砂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薛环审字[2016]B-21),2018年2月经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完成自主环评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维修状态,存在以下问题:厂区地面有积尘、积泥;部分物料置于院内,覆盖不完善,易产生扬尘;正在进设备维修,物品摆放混乱。该公司2018年3月至7月进行间断试生产,生产期间生产设施置于密闭式厂房内,破碎、筛分工序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除尘器。生活污水进入办公楼西侧两个沉淀池,沉淀后附近村民运走当做肥料使用;洗车台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沉淀物回用于生产,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	是	薛城区国土局及陶庄镇现场责令该公司立即清理厂区地面尘、积泥;两日内清理厂区内外所有物料,恢复生产后物料必须置于密闭料棚内;加快设备维修进度,妥善处置维修产生的废旧机械。在环保设施未整改达标且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前严禁恢复生产。 9月1日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厂区地面尘泥已清理,地面积尘已于9月2日完成清理,物料已于9月3日8时前完成清运。	无

(下转第四版)